

臺南永康西灣里第4屆里長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姓名 陳永祥	性別 男	學歷 高中	號次 2		姓名 李元慶	性別 男	學歷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出生地 臺南市					出生地 臺南市		臺南高工
		出生年月日 45年10月1日					出生年月日 47年9月12日		慈幼中學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推薦之政黨 無		歷
經歷	興國管理學院 文化創意與觀光學系（肄業） 西灣里里長（里長聯誼會副會長） 賴清德競選市長大灣後援會會長 臺南市政府市政顧問 臺南市永康分局巡守中隊副中隊長 大臺南110年度好人好事代表 大灣陳氏宗親會理事長 西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大灣評周公廟主任委員 社團法人臺南市青陽關懷協會理事 博愛菁莪愛心會創會副會長	政見	1.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協助里民做好防疫工作。 2.關懷本里弱勢家庭，積極爭取更多的社會福利。 3.支持西灣社區發展協會，落實活動中心軟硬體設備。 4.申請政府經費補助，裝設監視器，維護社區交通安全。 5.連結警政單位，加強治安工作，保障里民人身財產安全。 6.爭取道路翻修，拓寬水溝渠道，防治水患暨改善環境衛生。 7.設置環保資源回收站，執行公園綠美化，營造高值化社區。 8.辦理宗教文化藝術活動，充實倫理生活與提升精神優化。 9.舉辦青少年健康活動暨建立長照體系與樂齡學堂。 10.成立西灣親子教室，建置優質的教育環境。	經歷	現任西灣里長（歷任四屆） 崑山科技大學西灣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崑山國小家長會會長 大灣廣護宮 代理董事長 大灣評周公廟主任委員 臺南市李氏宗親會主任秘書 永康分局守望相助隊 中隊長 崑山國小文教基金會 董事 崑山國小義工團導護組 副組長 永康國際青年商會 常務監事 永康區農會代表	政見	一、做一個專職認真、有魄力、有擔當為里勤服務的里長。 二、繼續落實改善本里治水方案，爭取建設經費。 三、關懷照顧里內戶民，辦理各項親職與健康促進活動。 四、結合社會善心人士與團體等，共同辦理送暖活動，照顧里內弱勢家庭。 五、延續西灣巡守隊里內治安巡邏，維護里內安全。 六、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推展里內各項公共事務，促進造福里民、建設宜居西灣。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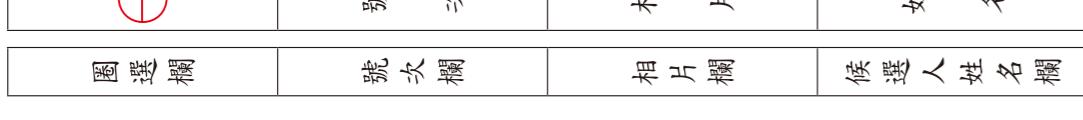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1	月光	目片	性名
---	----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